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將更名為「WING T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及 (II)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茲提述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1) 股份拆細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已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 股份數目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拆細	225,170,232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25,170,232股股份

* 僅供識別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50%，故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0,525,879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2)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另宣佈，股東已於今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有關特別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 股份數目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225,170,232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25,170,232股股份

由於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75%，故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20,525,879股。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手續，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II) 調整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56港元轉換為合共約64,000,000股股份。

進行股份拆細後，換股價及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換股權時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本金額 (港元)	每股 換股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換股權時將 予配發及發 行之股份 數目	每股 經調整 股份 之換股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換股權時將 予配發及發 行之經調整 股份數目
未轉換可換股票據	99,840,000	1.56	64,000,000	0.195	512,000,000

上述調整於緊接股份拆細生效日期之前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票據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述調整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計算所得，並經本公司就調整可換股票據換股價而委聘提供意見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

承董事會命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主席)及吳曉林先生(副主席)，兩名非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龍子明先生。